臺南市北區振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號 次



姓

出生

年月日

侯美惠

63年6月12日

女 性別

臺灣省 嘉義縣 無

學

歷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。

- 1. 北區中樓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
- 2. 北區振興里里長童小芸辦公處主 任。
- 3. 北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
- 4. 北區振興社區關懷據點主任。
- 5. 北區振興里守望相助隊執行長。
- 6. 北區開元國小志工團副團長。
- 7. 北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。
- 8. 長照 C 巷弄據點延緩失能指導員。
- 9. 阿耨婦幼關懷協會課後輔導老師。

- 1. 專業據點長照證照·經驗帶動陪伴長輩。
 - 提供長輩中午供餐·青年放心出外打拼。
- 2. 里辦社區整合經營·資源共享造福里民。
- 3. 多元活動細心規劃·增加里內里民交流。
- 4. 弱勢家庭成員問候·定期專人長輩關懷。
- 5. 夜間社區治安守望·警民相助維護安全。
- 6. 社區街友適時協助·報請市府妥善安置。
- 7. 活絡活動中心使用·推展社區交流文化。
- 8. 定時定點法律諮詢·協助了解權責問題。

男

9. 路平燈亮水溝清·官居樂居安居在振興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姜豊田

出生 39年5月1日 年月日

性別

出生地 臺南市

無

- 1. 私立鳳和初級中學。
- 2. 省立臺南二中。
- 3.臺灣省警察學校畢。
- 4. 中央警官學校二年制專 (修)科行政警察組畢業。

1. 國立成功大學。

經

歷

- 2.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、行政警察、 鑑識科學交通管理研究所。
- 3. 考試院乙等特考及格警員刑警隊 員。
- 4. 巡官兼派出所主管警務員。

政

- 1. 行政中立。
- 2. 防止疫病滋生。

推薦之政黨

- 3. 消滅貧困、里民得以從國教、高中、大學受到公平教育。
- 4. 利用監視器,維護里民財產、生命安全。
- 5. 兒少、老年人生活受到政府合法保障。
- 6. 公務人員退休按照法律規定,依法保障。勞工退休按照勞工保險條例 合法保障。里民享受全民健保、勞工保險各類保障。

歷

- 7. 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協辦。
- 8. 公務人員退休金,政府長期違法短發追討,國民年金未發者依法申辦。
- 9. 里長辦公室開放,與里民共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· 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料	工	姓	台
圈 選 欄	號次	E	甲	土 龗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